闽侯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

侯民宗 罚字[2025]第01号

林娟：

经查明，你于2025年10月5日，在闽侯县上街镇正荣财富中心5楼501.502.523.525.526.527，进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，并决定给予：

1.☑警告；2.☐罚款人民币___/___元（大写）的行政处罚。

履行方式：

1.☐当场收缴；2.☐于/年/月/日前缴至/银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闽侯县人民政府或福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_____ 2025年11月7日

处罚地点：闽侯县上街镇正荣财富中心5楼501.502.523.525.526.527

处罚票号：_____

被处罚人签名：_____ ___年___月___日

（公章）

（一式二联，一联存卷，一联交当事人）2025年11月7日